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政部驻广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广西专员办”)于2011年8月25日至9月30日对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财监桂[2011]153号),要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财务管理和社会核算问题进行整改,本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内容和范围

(一)检查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专员办开展201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我公司2010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本公司集团本部和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平安公司等。

三、存在及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资金管理问题

以本公司出纳员个人的名义在银行开设账户用于存放公司的部分周转资金,截止2011年7月31日余额130,104.37元,纳入公司“库存现金”余额核算。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将以前出纳员名义开设的账户上的资金余额转存到公司账户。

三、关于核算问题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于2008年已就南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转让案下达了终审判决书(判决书),公司2010年才就该判决书涉及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

该案是在2009年7月下达判决书,本公司收到广西高院的终审判决时已获悉上海新华联投资有限公司对终审判决不服,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认为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加上有关人员对该情况理解有误,故未能及时作出会计处理。

2010年3月本公司已将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已对该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处理。

2.将2009年以前年度发生的挂账性费用787,736.84元在2010年从“其他应收款”转入“管理费用”,发源于2003年度的职工奖金22,614.5元计入2010年“管理费用”,同时在没有取得合法报销凭证情况下,将2009年发生的挂账性费用792,749.50元从“应付账款”转入“管理费用”;将2009年发生的挂账性费用193,900元和2010年发生的挂账性费用985,000元从“其他应收款”转入“管理费用”;上述会

计处理造成2010年度多计“管理费用”2,873,020.49元,少计“应付账款”792,749.50元和其他应收款”1,178,900元,少计2010年以前年度管理费用901,370.99元,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

对上述已转入“管理费用”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公司已在2011年12

月调整还原到“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科目,鉴于该应收款项和应付账款项(合计为2,850,386.34元,确为已发生的费用,经确认已无法收回,故本公司已在2011年12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少计“递延所得税资产”1,054,702.15元,多计“所得税费用”1,054,702.15元;2010年少计“递延所得税资产”559,620.56元,多计“所得税费用”559,620.56元。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

该公司已在2011年度获得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免所得税审核确认,不需要上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不再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递延所得税处理。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将以前年度“营业外支出”3,830,847.57元计入“固定资产”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造成2010年度多计“固定资产”3,830,847.57元,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30,847.57元,少计“营业外支出”3,830,847.57元;2010年以前年度少计“固定资产”1,379,764.6元,少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79,764.6元,少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79,764.6元,少计“管理费用”2,451,049.93元,多计“在建工程”3,830,847.57元。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

1)该问题造成多计固定资产2,451,049.93元及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51,049.93元,该公司已在2011年12月作出账务调整,调减了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各2,451,049.93元。

2)该问题对2011年度公司损益没有影响,且不涉及所得税调整。

5.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在2009年多计提工资526,805.30元,直接冲减2010年度“销售费用”;造成2009年多计提“销售费用”526,805.30元,2010年少计“销售费用”526,805.30元。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

该存在的问题已在2010年度作账务处理,因本公司已在2009、201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作出了纳税调整处理,故不再调整相关数据。

6.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对本公司与广西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家园项目工程款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本公司平安公司在2010年才就该判决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造成2009年少计“开发产品”4,144,264元,少计“营业外支出”1,433,887.72元,少计“应付账款”4,144,264元,少计“预计负债”1,433,887.72元,2010年多计“开发产品”4,144,264元,多计“营业外支出”1,433,887.72元,多计“应付账款”4,144,264元,多计“预计负债”1,433,887.72元。

整改及相关情况说明:

该问题在2010年度已作账务处理,因不涉及所得税调整事项,故所购本次不再对此事项重新进行调整。

四、上述会计处理调整对公司2011年度损益的影响

上述会计处理调整不会对2011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财政部广西专员办检查出的存在问题高度重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彻底的整改,公司将以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契机,加强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公司已在2011年12

月调整还原到“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公司已在2011年12

月调整还原到“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公司已在2011年